发掘、整理与弘扬传统中国法中的有益知识资源，并探索其与现代法治体系相衔接的科学路径，已成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应有之义。传统“宽猛相济”的历史表达与现代“宽严相济”法治观念的跨时代联系，值得被深入分析和明确阐释——

“宽猛相济”到“宽严相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理念创造性转化

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胡传易 李栋

□对“宽猛相济”内涵的深入探析，不仅为把握我国法治文明传承的内在脉络提供了可靠索引，更为推动当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实施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效历史资源。然而，如今又该如何将这一传统智慧有效运用到当代司法实践之中？一个合理的切入点是，先“辨异”再“求同”，在厘清“宽猛”与“宽严”历史语境和实践方式差异的基础上，再从其共同功能与目标出发寻找相通之处，而这一相通之处恰恰是沟通、转化古今的桥梁之所在。

当下，发掘、整理与弘扬传统中国法中的有益知识资源，并探索其与现代法治体系相衔接的科学路径，已然成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应有之义。传统“宽猛相济”的历史表达与现代“宽严相济”法治观念的跨时代联系，也因此更加值得在当代被深入分析和明确阐释。

“宽猛相济”，语出《左传·昭公二十年》，孔子评子产与其子大叔施政曰：“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具体而言，其意指施政者，特别是执掌刑度的司法者务必要刚柔并济、平衡宽严，唯有“张弛有则，宽猛得宜，不刚不柔，敷政优优”，而后方能“天下治矣”。这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对官吏施政成败的关键评价标准。由汉至清，时人对循吏、能吏多以此词评价，如《魏书》谓刘模：“在二郡积十年，宽猛相济，颇有治称。”从更高层面来看，“宽猛相济”集中反映了传统中国对良法、贤吏、善治的价值期待，是我国古代独特的教化与惩罚并重的“善治之道”的理想表达。

这一概念直至今日，其现代表达“宽严相济”仍然被视为国家治理、法治运行的合宜理想。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实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2025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指出：“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工作中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由此明确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内涵，也推动当代研究者重回历史语境，通过考察同其相关的一系列理论表达，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刑事政策的文化传统。

“宽猛相济”理念的传统内涵

第一，传统中国法语境下的“宽猛相济”理念具有鲜明的具体情境性特征。《十三经恒解》有言：“民劳而绥之以惠，寇虐而纠之以猛。宽以养民，猛以惩恶。各有所宜，非谓凡事皆当宽猛相济也。”所谓“非谓凡事皆当宽猛相济也”，意指在传统中国司法判断的微观结构中，不存在先于案件的机械“宽”“猛”标准，其具体尺度深嵌于个案的特殊情状，通过对个案情状的体察、阐释而逐步导出。进一步说，循吏的任务是在特定的时空与人际关系中寻找“相济”的平衡点，最终决策取决于对案件情境中天理、人情、国法等多重因素的综合权衡。其范例如傅鼐治苗疆，“惩究地方凶横不法之徒，并查察书役，不许诈奸舞弊，有累闾阎。性甚严峻凛然，不容轻犯。惟治理讼狱，则必实心研鞫。常恐或有冤抑，如得其情。执法之慈祥矜恤，实属宽猛相济。”上述中的“凶横不法之徒”和“恐有冤抑之狱”所代表的实为不同对象、不同情境，只有明判情状，分别施以“严峻凛然”之猛与“慈祥矜恤”之宽方能正确实现“宽以養民，猛以惩恶，各有所宜”的价值要求。反之，如不体察实际情境，不分“民劳寇虐”而统一加刑或减刑，那自然是“是非不明，爱憎多谬，小则害于身家，大则胎祸生民”。

第二，传统中国法语境下的“宽猛相济”理念具有突出的整体关联性特征。如前文所言，宽猛相济确需关注个案情境，然而在传统中国法“关联性”思维结构下，对个案情境的体察不可能脱离社会等宏观秩序背景。《尚书·吕刑》即有云：“刑罚世轻世重”，意味着即便是同一犯罪行为，在承平之世与在动荡之世，对其危害性的判断也有巨大差异，因而“宽猛”的尺度把握也会存在天壤之别。“宽猛相济”不只是顺应宏观秩序妥善解决个案的判决指导，更可以被视为通过个案裁决影响和改造社会秩序的方法工具，此种观念被理解为是“宽猛相济”固有的构成性内涵。例如，欧阳修于地方动荡时提出的严惩乱军意见：“臣恐朝廷威令，从此遂弱；盗贼凶势，从此转强。臣闻刑期无刑，杀以止杀，宽猛相济，用各有时。伏望陛下勿采迂儒所说，尚行小惠，以误大事。”此种世与情相关联呼应的分析思路，充分体现了“宽猛相济”政策将个案与宏观时代背景、社会形势合并考量的整体关联性特征。

第三，传统中国法语境下的“宽猛相济”理念具有特殊的动态权衡特征。“宽猛相济”中的“相济”要求施政者与司法者必须根据情势的不断变化而随之不断调整决定的策略与尺度，既要防止过度宽纵导致“民慢”，更要防止过度严苛导致“民残”，其最终目的在于接近“和”的理想状态。这一过程往往表现为不同层级、不同时空的认识主体对同一类案件的反复分析与权衡。一方面，此种动态权衡被制度化：如清代“逐级审转复核制”，州县长官对辖区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重大案件，在完成侦办、勘验等步骤后，须进行初审并依《大清律例》拟罪。拟罪结果尚不发生效力，而须连同全案卷宗上报复审，实行层层审转，直至有相应裁决权的审级核准。逐级审转过程本身即是各级官员对“宽”与“猛”的反复权衡过程，一些州县把握不当的拟判结果将被上级立刻修正。另一方面，此种动态权衡也表现为司法程序之外，由全社会法律人共同参与的讨论。特别是对复杂案件，朝野各界人士往往会从不同视角对现有决定是否“宽猛合宜”“情法允协”展开反复权衡与论证。这一讨论会直接影响案件结果或为后世类案提供参照。在这一制度运作或历史辩论过程中，足以发现“宽猛相济”理念内在的深刻动态权衡特征。

“宽严相济”的当代转化

上述对“宽猛相济”内涵的深入探析，不仅为把握我国法治文明传承的内在脉络提供了可靠索引，更为推动当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实施与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效历史资源。然而，如今又该如何将这一传统智慧有效运用到当代司法实践之中？一个合理的切入点是，先“辨异”再“求同”，在厘清“宽猛”与“宽严”历史语境和实践方式差异的基础上，再从其共同功能与目标出发寻找相通之处，而这一相通之处恰恰是沟通、转化古今的桥梁之所在。

古今之间的“宽猛”“宽严”虽语义有所流变，但它们均不能被简单视为一种口号或强制量刑要求。如前文所言，“宽猛相济”的本质是一种指导司法者在具体情景中权衡把握“宽”与“严”尺度的思维规则，司法推理不仅仅是从“规范”到“事实”的机械涵摄，还必须深入具体情境、上稽宏观秩序，如此方能保证裁判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兼具，而这恰与当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在价值取向一致。也正因如此，“宽猛相济”对当下最大的镜鉴价值，恰在于其指出了任何“宽严合宜”的决定不可能仅来源于对“普遍规范”的机械适用，必须要把握同个案密切相关的“一般性情景”，再基于此种“一般性情景”衡量宽与严之间的动态尺度。

在现代法学语境下，上述介乎于纯粹规范与纯粹事实之间的“一般性情景”应主要由三个来源构成：其一是常识、常理与常情，意为社会中普遍人对本案所涉关键问题的期待、理解与共识，其构成情景的社会共识基础。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过程中，有意识地考量社会共识，以确保裁判不脱离社会公众普遍的公平正义观念和伦理情感。其二是刑事政策，是国家对在特定时期处置特定犯罪的公开且有效的明确指示，司法者在个案中对政策的考量、解释与细化足以表明司法对社会秩序的态度。其三是先例或类案，先例本身构成抽象规范在各类典型情境中的具体适用方案，对先例的尊重与充分考量既体现法律职业共同体对同类案件的动态权衡，也符合外部公众对“类案类判”的理想期待。“相济”二字，意味着当代司法者既要拒绝纯粹“法条主义”的僵化裁量，同样也要拒绝基于个人好恶的恣意判断，而要通过综合考量“常识”“政策”与“先例”，构建起连接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一般性情景”。借此桥梁，司法者得以妥帖地解释法律、精准地认定事实，最终作出一个情与法有机统一的公正裁判。

在上述“相济”的新模式之下，司法者的思维过程应当表现为一种对“规范”“事实”与“一般性情景”的反思性平衡。具体而言，这一反思性平衡在理想状态下应由四个步骤构成：其一是规范指引，以法律规范为出发点确定待决案件的核心法律问题。其二是情景识别，分析案件事实，识别其中蕴含的、能与潜在的“一般性情景”相连接的情景特征，例如，行为是否受情景所迫，是否属于刑事政策关注的犯罪类型等。其三是情境中介，将识别出的情景特征与先例中的裁判规则、常识常理的价值取向、政策导向的社会目标进行反复比对、权衡和调适，将潜在的“一般性情景”导出，思考此时严格适用规范文义是否会导致不公平的后果。如有，则应结合“一般性情境”予以修正。其四是规范调适，在权衡出拟判结果后仍需回到规范本身上加以论证，司法者需要严格运用法律解释方法使得规范的最终含义能够包容和回应经过权衡的情景要素。值得注意的是，“重回规范”的操作思路同样自古有之，清人方大湜即曾有言：“本案情节应用何律何例，必须考究明白。再就本地风俗、准情酌理而变通之，庶不与律例十分违背。否则上控之后，奉批录案，无词可措矣。”换言之，唯有基于事实，于“规范—情景—规范”之间的往返流连，方可得出一个既符合规范性要求，又能体现“宽严有度”价值的决定。而此种集传统法治智慧与现代法学技术的新模式，更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判决“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价值期待。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

集萃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勇：

确立适度预防的风险刑法观

数字经济时代，若要推进数字安全刑事治理，首先需要对数字与信息、数据，数字安全与数字犯罪等相关概念予以界分。数字犯罪即以信息或数据为对象，以数字技术为手段，以网络平台为载体或工具，侵犯公民个人权益、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和利益等不同层次法益的犯罪类型。传统的数字安全刑法保护属于管控型模式，在风险社会背景下，应当确立适度预防的风险刑法观，兼顾数字安全法益保护的多元化与独立化，为数字犯罪刑事治理提供观念指引和实现路径。在数字安全刑事治理转型过程中，从刑事立法、司法执法，以及犯罪预防、刑事政策和社会治理不同层面，形成数字安全刑事治理过程体系；重视软法与硬法的有机融合和功能互补，构筑数字安全保护刑法规范体系；在数据信息分类分级基础上，构建数字犯罪罪刑等级评价体系；确立共建共享共治的包容性治理理念，积极倡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构建兼顾安全与发展的刑事治理评估机制，为数字安全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刘承韪：

构建以市场价值为核心的折价补偿基准体系

民法典第157条及其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4条、第25条构成了我国效力瑕疵合同返还清算规则体系，功能上的独立性日益凸显。对此应采取一种功能主义的解释路径，不再单纯侧重请求权的定性分类，而是着眼于其实现恢复原状规范目的的功能。在功能化视角下，应构建以市场价值为核心的折价补偿基准体系，将合同价款、履行成本、主观价值作为价值计算的其他基准，在具体案件中由法院参酌效力瑕疵事由规范目的等因素后合理选定；对于财产价值形态的变动以及涨跌，应通过厘定折价补偿对象、调整基准等方式来实现公平返还，类推适用风险回跳规则确保风险的合理负担，仍有损失需要填平的，则应判予损失赔偿。就例外而言，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序良俗无效的，合同履行一方的返还请求权原则上不受影响，除非受领一方提出非法性抗辩，法院应在法秩序统一性的考量下作出是否例外排除返还请求权的判断。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高俊杰：

电商平台自我规制具有公权力属性

将电商平台自我规制视为私权利的主张，过于注重平台的民事主体地位，会使得具有公共属性的平台借此遁入私法。将其视为私权力并依此进行公共问责的观点，不仅在实践中存在多重困境，而且在理论上也面临规制工具与权力属性错位的难题。社会公权力论则为界定平台自我规制的法律属性及追问其公共责任提供了一个可行的视角。平台自我规制具有社会公权力属性，这根源于平台的公共性，其理论支撑则可以诉诸事务分权理论。作为社会公权力，平台自我规制在形式上已经具备了集规则制定、日常管理和纠纷裁决于一体的完整权力体系。在我国，基于社会公权力路径追问平台自我规制的公共责任，还需要通过革新行政主体理论将平台自我规制纳入公法监督的范畴。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卢玮：

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定价机制

数据要素流通定价是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核心环节，定价机制的合理性直接影响数据交易市场的价值实现。当前我国数据要素流通定价范式存在市场机制缺陷、行政管控弊端、权利保护壁垒等问题。构建数据要素流通定价机制的前提是明确市场与政府的调控边界，设定公平透明的市场规则，充分发挥市场的自我修复能力。数据要素流通定价机制的构建需超越财产确权的思维局限，转向控制力的有效分配与保障思路。应从法理上重点厘清数据利益、数据收益和数据定价三个维度的内容及关系，从制度构建上调整数据归属或所有模式、强化数据控制，构建以数据利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以实现数据资源的公平流通与市场化定价。

（以上依据《数字法治》《广东社会科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陈章选辑）

考镜源流，但求新论

——读张晋藩先生所著《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一书有感

品鉴

□陈丽

□该书通过专题形式详尽陈述中国法律传统的优劣得失，不仅是为了让世人了解中华法系，还是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文化滋养；探讨近代转型历史价值及经验借鉴，旨在以史为鉴，为法治现代化注入历史智慧。这种以学术承载人文使命的情怀，使著作既具备论从史出的学术严谨性，又拥有以史鉴今的人文高度，最终实现学术价值与人文关怀的共生共荣，为同类学术作品的创作提供了逻辑为骨、人文为魂的典范。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是张晋藩先生的一大力作，本书作者张晋藩教授是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律史学奠基人，《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是法史学人必读书目，该书规模宏大，自2009年首次出版至今已经十余年了，其间经过不断修订、完善，如今已经修订到第四版了。笔者认为该书在史料翔实、博采众长之外，还具有三方面特征：一是传统与转型二分法重在阐释中华法制文明连续性；二是在时段上贯通历史，写作上以论谋篇；三是体现巨大历史使命与深刻人文关怀。

传统与转型：延续与转变

什么是传统？什么是近代转型？这是张先生写作该书的逻辑起点。传统与近代转型二分法是一种颇具价值的对比研究思路。传统注重延续性，转型强调转变，大致可归纳为“定”与“应”。该书重视中国数千年法律传统的自生力量，即中国法律传统何以生长、繁荣而独树一帜、蔚为大观，又何以沉寂。近代转型如同一场风雨的洗礼，法律传统摇落后对时间又作出了种种回答与期许。因此，张先生并未刻意勾画传统与近代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自然地将近代转型作为法律传统的一段人生际遇，“无论是从人类法制文明的历史趋势去推演，还是从中国近代社会所面临的内外挑战来考察，中国法制的近代化都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张先生以西方法文化的输入和传统法文化的转变两大背景知识为铺垫，阐释洋务运动、维新变法、清末修律和民国初年的法制改革的实践，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动态图景。纵观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过程，“外源性趋于减弱，内源性特征逐步显现”。

在历史的风雨激荡之下，一些与近代法制文明格格不入的内容被裁汰，而法律传统中“与近代法制文明暗合”的人文精神却具有超越时空的魅力。其中，法律传统中的“德法互补，共同为治”“以人为本，明德慎罚”“以法治官，明职课责”“恭行天理，执法原情”等思想中的优秀成分既没有在近代法律转型中被摒弃，又为当下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镜鉴。这是中华法系的理论精神，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有力根基。这些优秀的法律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文明中不可磨灭的财富，是“重构中华法系”的思想基石。因此，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法律转型虽然处于不同的人类文明阶段，但二者之间的承接性远甚于差异性。

贯通历史，以论谋篇

该书在研究时段上贯通古今，写作方法则是以论谋篇，体现了时空贯通与问题导向的双重耦合，展示了中国法律从传统到近代的发展脉络与核心特征。首先，在研究时段方面，张先生以法律传统——近代转型为轴线，先古后今、由远及近地将中国法史三千年历程娓娓道来。纵使该书整体分为两大部分，但二者之间形成回应。其次，在写作方式上，张先生摒弃历时性平铺直叙的惯性，而是以问题为导向，注重述说法制的因革损益，总结凝练中国传统优秀的法律思想。再次，该书整体安排详略得当，中国法律的传统部分包括18个专题，中国法律的近代转型部分包括5个专题。这种排列与历史进程紧密相关，长时段聚焦，短时期概化，以千年为尺，观成败得失。

在该书的第一部分，张先生通过前5个专题展示了中国法律传统的核心特征。第1个专题是“德法互补，共同为治”。德是内心的约束，法是外在的规范，二者共同作用，促进良法善治。这是中华法系最为突出的特色，也是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具有巨大现实感召力的理论基础。第2个专题是“引礼入法，礼法结合”。礼侧重于预防犯罪，即导民向善；法侧重于惩罚犯罪，即禁人为非。张先生梳理“礼法结合”的作用时明确指出“以礼入法，使法律道德化，法由止恶而兼劝善；以法附礼，使道德法律化，出礼而入于刑。”第3个专题是“立足实际，体现国情”，阐释古代中国以农立国、央地有别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申明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经济、政治和民族因素相互作用。第4个专题是“纵向比较，因时制宜”，旨在论述中国法律传统在相对封闭稳定的环境中的因革损益，与时俱进，即传统法律拥有“法与时转”的品格。第5个专题是“中华法系，各族缔造”，强调中国法律传统兼收并蓄各民族律法所长，熔于一炉而铸成中华法系。

后13个专题作为延伸和补充，揭示中国传统法律的形式特征、实质特征、立法技术和律学、司法文化、法律教育。其中，第7个至第12个专题集中讲述中国传统法律的实质特征，即“法尚公平，重刑轻民”“以人为本，明德慎罚”“权利等差，义务本位”“法自君出，权尊于法”“家族本位，伦理法治”“以法治官，明职课责”。第13个至第14个专题展示中国传统法律的立法技术和律学，以别于西方法律和法学。第15个至第17个专题集中讲述中国传统的司法文化，充分说明中国法律传统既追求情罪允协的效果，更期许无讼息争的和谐目标。

该书第二部分探讨中国法律的近代转型。依次阐释西方法文化的输入、传统法观念的转变、转型过程中的法制改革思想与实践、民国初建时期法律近代化的继续推进、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历史价值及经验借鉴。前4个专题挖掘近代法律转型的脉络，第5个专题则提炼升华。譬如，就“传统法观念的转变”而言，既是传统法文化的自我反思，更是法制变革的理论先导。尽管《清史稿·刑法志》曾用“创巨痛深”一词来形容中国传统法律所遭遇到的挫折，但百年后再次检视这段历史时，发现中国法律近代转型具有时代必然性。

历史使命，人文关怀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是张先生用以勉励自身、鞭策后学的座右铭，此种精神在该书中也得到了印证。张先生选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这一话题本身便是在立足法制建设实践的前提下，对中国法律历史进行了系统总结，以期中国传统法律中的优秀文化可以洞穿千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与中华法系“德法互补，共同为治”精神相契合。《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然而，研究中国法律的传统却不能拘泥于传统，正如书中“以人为本，明德慎刑”专题明确指出“儒家人本主义思想是在以农业立国的封闭的社会形成的，它的合理性与局限性，都与这个传统的国情分不开。”新时代召唤我们要充分总结中国传统法律的成败得失。因此，对待中国法律传统的最好态度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该书也具有高度的人文关怀。张先生通过专题形式详尽陈述中国法律传统的优劣得失，不仅是为了让世人了解中华法系，还是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文化滋养；探讨近代转型历史价值及经验借鉴，旨在以史为鉴，为法治现代化注入历史智慧。这种以学术承载人文使命的情怀，使著作既具备论从史出的学术严谨性，又拥有以史鉴今的人文高度，最终实现学术价值与人文关怀的共生共荣，为同类学术作品的创作提供了逻辑为骨、人文为魂的典范。

该书倾注了张先生的半生心血，其取材和立论、运笔和谋篇都让笔者获益匪浅。作为后学势必认真研习该书要旨，领悟先生的心路历程，继续法史事业，开拓中华法系新局面，创造法治中国新辉煌。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